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0134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朋朋

地 址 山东省平度市崔家集镇河北丁家村13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烧酒；米酒；葡萄酒；黄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白酒；加烈葡萄酒；高粱酒；果酒